



詹順貴 個人簡介

執業律師逾 20 年，主要投入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與土地開發利用相關的區域計劃、都市計畫、土地徵收、都市更新、市地重劃，以及原住民權利保障與國家法制衝突與協助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促進相關議題。並陸續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聘為台北市第 1 屆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委員、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國立台灣大學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台北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因而吸收更多訴訟外上述相關行政領域的專業知識、實務運作模式與程序。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最主要任務是負責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與相關子法及政策。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辭職，回任律師迄今。

近 10 年內，前後提出民間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導因苗栗大埔區段徵收事件）、《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導因齊柏林導演《看見台灣》），並積極帶領 NGO 成員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務實協商，化解歧見，公私協力完成 2012 年 1 月的《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以及 2015 年 2 月的《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期間同時承接時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辦之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此結案報告後經印誠書冊出售，現已售罄）。另承接內政部委託濕地保育法制作業研究，在跨黨派立委合作下，成功推動《濕地保育法》完成立法；之後，依此經驗，陸續以民間意見領袖角色，與跨黨立法委員合作推動完成《國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的立法工作。